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溫雪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及嚴秀屏女士(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8月21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隨後轉讓予Giant Mind。
- (c) 於[●]年[●]月[●]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年[●]月[●]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及嘉嘉國際配發及發行32,987股、3,763股、3,291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書面決議案

根據現有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且於發行及繳款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文件待「[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按本文件所述條款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盈餘，或以其他方法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編纂]港元須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額外[編纂]股股份，每股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方式為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按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獲得批准，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下設之任何委員會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事項及簽署或修訂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並可作出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以及授權董

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施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權力）（包括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惟並非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就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之證券，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修訂本，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4. 企業重組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 (a) 於2015年6月15日，Giant Mi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00美元。
- (b) 於2015年6月18日，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Big Tea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Giant Mind，代價為1.00美元。
- (c) 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0.01港元，其後被轉移予Giant Mind。
- (d)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分別向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黃佩茵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弘先生收購泛沃的3,000股、2,125股、1,875股、500股、500股、750股、500股及7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泛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指示)、龐建貽先生(按照安萬國際指示)、羅潔怡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弘先生發行及配發6,160股、1,590股、3,38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及1,19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e)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收購陞彩的7,666股、778股、778股及778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陞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Incredible Resources指示）、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發行及配發1,497股、151股、151股及15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f)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Springlike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ringlik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10,62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g)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收購建京的55股及45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建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Next Forward指示）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h)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嶺瑞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嶺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1,187股、594股及4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盈控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盈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3,208股、1,604股及1,20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j)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潤賢的20,000股、10,000股及7,50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潤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2,186股、1,093股及8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k)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收購Hidden Glory的51股及49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Hidden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及J C Tapas發行及配發3,917股及3,7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l)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君勤的10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m)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收購安萬國際的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安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n) 於2015年8月4日，一股萬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Big Team，代價為1.00美元。
- (o) 於2015年9月18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光熙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光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p) 於2015年9月22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Concept Wise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Concept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q) 於2015年9月25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Season Luck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eason 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r)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向黃佩茵女士收購More Earn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s) 於2015年10月7日，More Earn的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及168 Limited，代價分別為599港元、250港元及150港元。
- (t) 於2015年10月15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Fair Dollar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Fair Doll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u) 於2015年10月15日，羅潔怡女士轉讓其於Big Team的3,381股普通股（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予Giant Mind。Giant Mind向羅潔怡女士發行及配發10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同日，黃佩茵女士按面值以現金認購，及Giant Mind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89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v) 於2015年11月17日，Pure Love的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Dazzle Long，代價為1.00美元。
- (w) 於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Dazzle Long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Dazzle L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x) 於2015年12月10日，陞彩向Adam Lee Cliff先生收購快亞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快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300,000港元。
- (y) Hidden Glory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及資產，代價為現金6,450,000港元，自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
- (z) 於2016年12月31日，J C Tapas將3,763股Big Team的普通股（佔Big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7.53%）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6,450,000港元。
- (aa) 於2017年3月31日，Big Team將Concept Wise（持有Fishschool Restaurant的經營者More Earn 6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13,153港元。
- (bb) 於2017年9月11日，Big Team將Fair Dollar（擁有Maggie & Rose集團25.57%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出售予Levina Li女士，總代價為3,011,000港元；
- (cc) 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及嘉嘉國際收購Big Team的32,988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股份（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作為有關代價，分別向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32,987股、3,763股、3,291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dd) 於[●]年[●]月[●]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ee) 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產生進賬為條件，總金額[編纂]港元將從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當時現有股東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構成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載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一節及本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聯交所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有關詳情已於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書面決議案」一段說明。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而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的10%的認股權證。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將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

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被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禁止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佩茵女士(作為轉讓人)與Big Team(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的轉讓文據，以向Big Team轉讓Dazzle Long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
- (b) Adam Lee Cliff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陞彩(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以向陞彩轉讓快亞的100股普通股，代價為300,000港元；
- (c) Season Luck、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HK)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的Potato Head股東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Season Luck(英屬處女群島)」一節；
- (d) Dazzle Long、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與Pure Love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的聯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Pure Love(英屬處女群島)(RHODA的擁有人)」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J C Tapas與Hidden Glory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條款大綱及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補充協議，據此，J C Tapas向Hidden Glory收購（自2016年12月31日生效）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代價為6,450,000港元；
- (f) Big Team（作為賣方）及Profi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出售Concept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3,153港元；
- (g) Big Team（作為賣方）及Levina Li女士（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Big Team出售Fair Dolla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11,000港元；
- (h) 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及嘉嘉國際（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年[●]月[●]日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及嘉嘉國際收購Big Team的32,988股、3,763股、3,291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普通股（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向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32,987股、3,763股、3,291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j)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彌償作出日期為[●]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及
- (k)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英國	UK00003074811	43	201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安萬國際
	香港	303131306	43	201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0日	快亞
	香港	302776564	33, 43	201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2日	潤賢
	香港	302575549	41, 43	201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安萬國際
	香港	302238444	43	2012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Luck Wealthy
	香港	303387763	43	201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建京
	香港	303474298	33, 43	201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	嶺瑞
	香港	300401291	43	200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萬峰
	香港	303640482	33, 43	201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光熙
	香港	303559429	43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盈控
	香港	303743686	43	201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Pure Lov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3779731	43	201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Pure Love
	香港	304050323	43	2017年2月17日	2027年2月16日	帝承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Luck Wealthy	http://www.208.com.hk	2018年10月8日
潤賢	http://www.22ships.hk	2018年8月20日
快亞	http://www.chachawan.hk	2018年6月13日
嶺瑞	http://www.hamandsherry.hk	2018年10月8日
盈控	http://www.aberdeenstreetsocial.hk	2017年12月4日
建京	http://www.meenandrice.com	2018年2月3日
Top Glorification	http://www.duddells.co	2018年2月27日
光熙	http://www.makmak.hk	2018年10月20日
本公司	http://www.jiagroup.co	2018年1月22日
Pure Love	http://www.rhoda.hk	2018年3月9日
帝承	http://www.commissary.hk	2018年8月1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2)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完成 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黃佩茵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編纂]股股份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於[編纂]完成後及參考第211頁的上述Giant Mind回購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擁有，且[編纂]股股份由黃佩茵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上文「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的名義價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Giant Min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羅揚傑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J C Tapas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K.M.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oh Hung Soo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an Pek Har女士			
(又名Loh Pek Har)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Emi Eu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佩茵女士於[編纂]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C Tapas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擁有等額股權（即各人約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於[編纂]後均被視為於J C Tapa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擁有等額股權(即各人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於[編纂]後均被視為於K.M.C. Holdings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Loh Hung Soo先生為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的配偶。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的配偶Emi Eu女士於[編纂]後被視為於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附屬公司 的百分比
Jason Atherton先生	潤賢	實益擁有人	12,500(L)	25%
Jason Atherton先生	嶺瑞	實益擁有人	250(L)	25%
Jason Atherton先生	盈控	實益擁有人	250(L)	25%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	Pure Love	實益擁有人	15(L)	1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有關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以及已付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收購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名列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的權益與股東權益相關聯來促進本集團於財務上的長期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予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包括：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借調人員」）；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盟友／聯盟、合資方、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僱員；或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ii) 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受益的任何信託或受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該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就權益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不包括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直系親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未婚同居人士、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父、女婿、兒媳、連襟、妯娌；

「高級人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 行政管理事宜

購股權計劃應由具有最終決定權（除非購股權計劃另外規定）的董事會負責管理。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款及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進行以下事宜之權力：

- (i) 選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下，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當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不一致時，確定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生效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 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授出或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獲取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完成支付的期限；及
 - 根據購股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交易限制及該限制條款規限的期限（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惟該項修改不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編纂]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之日發出，不論含有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是否於較早或稍後的日期發送予及經合資格承授人接收。

(e)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但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本公司概不可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期間。

(f)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

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確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根據[編纂]有關該等[編纂]的每股新發行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須視作於[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發行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發行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精神變成永久殘疾，或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之日或之前起可行使除外。購股權可於上述期限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其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疾、因行為失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k)、(l)或(m)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須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

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存在此(q)段的條文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 (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出現了(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c)、(k)、(n)及(w)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t)段所載限額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

(i) 主要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立即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的特定合資格承授人，並且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v) 各合資格承授人的限額

各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u)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購股權批授的合資格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批准。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舉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 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該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外。在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

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股權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等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公開證券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減少或類同的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購股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改變；及(iv)任何該等調整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行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行的其他該等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

為免生疑，茲述明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改動的情況。

(w) 計劃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改動的購股權持有人數目，符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的要求則屬例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於聯交所[編纂]；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 (統稱「彌償保證人」)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 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文件附錄四「B.我們業務的進一

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所述的合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活動、事件或事物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 (b) 於[編纂]當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其各自的附屬條例，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並無取得所有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開展其業務的證書而或會遭受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責任、訴訟及法律程序。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賬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例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於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溫雪儀女士及嚴秀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集團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2.5百萬港元，附帶酌情花紅500,000港元。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就[編纂]已付及將支付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的顧問費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編纂]及/或[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聲明其獨立性，並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5. 創辦費用

估計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且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32,000港元。

6. 發起人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陳聰	香港大律師
馬施雲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Ipsos	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分節載列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彼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彼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及／或引用其／彼的名稱（視情況而定）（所有該等同意書日期均為本文件刊發日期），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編纂]詳情

名稱：	Giant Min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予[編纂]股份數目	[編纂]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 (i)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英文名稱加上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交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